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金訴字第380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李庭安

具 保 人 李泓陞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李泓陞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貳萬元及實收利息，均沒入之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沒入之；不繳納者，強制執行；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沒入之；依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；第118條第1項之沒入保證金，以法院之裁定行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經查，被告李庭安因詐欺等案件，前經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民國112年11月23日指定保證金新臺幣2萬元具保，由具保人李泓陞繳納同額現金後，當日釋放，有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點名單、被告112年11月23日訊問筆錄、國庫存款收款書、收受刑事保證金通知各1份存卷可參(見112年度偵字第21329號卷第185至190頁、第245至247頁)。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，經本院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庭，具保人亦未能偕同或督促被告到庭，被告亦無受羈押或在監執行之情形，有本院送達證書、刑事報到單、113年4月23日準備程序筆錄、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-個人戶籍資料、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、宜蘭縣政府警察局宜蘭分局113年5月29日警蘭偵字第1130014075號函暨所附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拘票及拘提未獲報告書、照片1份附卷可憑(本院卷第67至6

01 9、91至97、135至143頁)，足認被告顯已逃匿，揆諸前揭規
02 定，自應將具保人原繳納之上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沒入之。
03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
04 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06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鄭燕璘
07 法官 郭瓊徽
08 法官 莊玉熙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
11 附繕本）

12 書記官 陳昱潔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